

資料文件

改善中小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簡述近年香港中小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，並與其他國家作概略比較。

現況

2. 學生與教師比率是指每名常額教師相對的平均學生人數。本港過往數年中小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不斷改善^{註一}。在 1993/94 學年至 1998/99 學年期間^{註二}，本港中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由 20.6:1 下降至 19.0:1；小學方面，學生與教師比率亦由 25.2:1 逐步下降至 22.3:1。預計在下個學年，中學及小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將繼續改善。詳情見附件。

改善學生與教師比率的措施

3. 本港近年的學生與教師比率得以改善，是因為政府持續為公營學校增設教師職位。中學方面，政府自八十年代開始為中學增加教席，以加強語文教學、輔導服務、圖書館服務和課外活動；此外，又在 1994/95 及 1995/96 學年，為每間中學增設一至兩個教師職位，

註一 計算本港的學生與教師比率時，只包括公營中小學，但不包括特殊學校。

註二 1998/99 學年的學生與教師比率為初步估計數字。

以提高教學水平和推行新增的服務，例如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計劃。小學方面，為了減輕教師的工作量，自 1992/93 學年開始，政府增加教師與班級的比例，全日制小學分階段由 1.2:1 增加至 1.4:1。從 1993/94 學年開始，半日制小學則由 1.2:1 增加至 1.3:1。由同一學年開始，政府又分階段減少小學每班人數。這些措施令每所小學平均增加兩名教師；在 1997/98 學年，政府又再為小學增設輔導教師職位，以改善輔導服務。

4. 由本學年開始，政府增撥資源為公營學校提供額外教師，包括：
- 為中學提供一名編制以外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；
 - 為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中學提供額外英語教師，每間中學可按班級數目，多聘一至四名英語教師；及
 - 為全日制和設有 12 班或以上的半日制小學提供一名教師，以推行中、英文廣泛閱讀計劃及加強小學圖書館服務。

此外，由下學年開始，250 所中小學將可各獲提供一名教師，負責統籌以資訊科技輔助教學的工作。綜合以上各項措施，政府將在未來三個學年再分別為中學及小學增加約 490 及 670 個教席。

與其他國家比較

5. 本港中小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雖不及英、美及澳洲等國家，但若與中國內地及鄰近亞洲國家如日本、韓國及新加坡相比^{註三}，則屬

註三 各國的學生與教師比率為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統計數字。

合理的水平。以 1997 年而言，英、美及澳洲三地小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是在 16:1 至 19:1 之間，上述各亞洲國家的比率是介乎最低的 19:1 至最高的 31:1 之間，而本港的比率則為 23.2:1。

6. 中學方面，1997 年英、美及澳洲三地中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約為 13:1 至 15:1，內地及上述三個亞洲國家的比率則由 14:1 至 24:1 不等，本港的比率約為 19.5:1。

總結

7. 隨著更多小學轉為全日制上課，以及新增支援措施的實施，學校的教師數目將再增加，學生與教師的比率亦將得以繼續改善。

8. 優質教育其實取決於很多因素，包括校長的領導、教師的質素、教學環境、課程的適切性、學校文化、每班學生人數及學校所得的支援等。為改善教師對學生的照顧，政府會繼續按需要增加對學校及教師的支援，並會在適當時候檢討每班學生人數。

教育署
一九九九年一月

香港中學及小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

學年	學生與教師比率	
	中學	小學
1993/94	20.6:1	25.2:1
1994/95	20.5:1	24.5:1
1995/96	19.5:1	23.8:1
1996/97	19.5:1	23.2:1
1997/98	19.5:1	22.7:1
1998/99 #	19.0:1	22.3:1
1999/2000 *	18.2:1	21.8:1

初步估計數字

* 以 1997/98 學年的教師及學生人數為基準，並根據人口推算所得的適齡學童數目、未來班級數目，以及就各項支援措施而將增加的教師人數推算而成。